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地用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10120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」第一次工作
小組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府2樓大簡報室

主持人：吳處長泰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姍真科員 03-8223294

出席者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地政處重劃科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地用科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簡報資料各1份，並請攜帶準時與會討論。
- 二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供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花蓮縣政府